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徵才公告

2018年7月20日

徵選職別、人數	現地乙類雇員 正取2名、備取4名(預定)
應考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中華民國國籍或日本籍（<u>非日籍者需具有日本長期居留資格、非留學之簽證</u>）、男女不拘。大學畢業、熟諳中文、日文並通英文（日籍人士以具赴台學習中文經驗且通曉中文者優先）。熟稔駕駛技能佳。具中、英、日電腦輸入能力。無不良紀錄。
甄選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書面審查（通過此項審查者另通知參加筆試、實務測試及口試）。筆試（中譯日、日譯中）。實務測試（選考項目：駕駛、電腦操作等）。口試。 <p>※依甄試成績順位遴選</p>
工作內容	本處事務性工作（包含總機應對、財產電腦管理、急難救助、協助接送機、影片剪輯、櫃檯收件、各種事務聯絡及文稿撰擬）。
待遇	依中華民國外交部核定日本地區乙類雇員薪級敘薪。
應繳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履歷表一份（A4格式、16號字體請以中文註明姓名、年齡、國籍、學歷經歷、通訊地址、電話並黏貼2吋近照1張及浮貼1張）。中日文自傳一份（A4格式 500字以內）。護照影本及外人在留卡影本（日籍者免）。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以上資料請於 2018年8月20日前以掛號送達本處（東京都港區白金台5-20-2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行政組人事室收）逾期不受理。應徵者所寄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。
僱用期間	錄取者先試用3-6個月，期滿經考核合格，簽訂1年契約期滿時，倘工作表現良好得續簽1年契約（1年1聘）。
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凡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報名截止後，將電話通知筆試及口試地點及時間，未通過書類審查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正式錄取者上班日期另行通知。備取者於正取者未克報到時本處將依序通知遞補。洽詢電話：03-3280-7804 人事室
錄取者預定上班日期	2019年1月至11月